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王瑞彰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葉麗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葉麗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分別設定⑴新臺幣440萬元⑵新臺幣11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⑴民國136年8月14日⑵民國138年10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分別於⑴民國106年9月5日⑵民國108年10月28日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葉麗惠於民國106年9月7日、民國108年10月29日

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⑴新臺幣370萬元⑵新臺幣98萬元；借款期限分別至⑴民國136年9月7日⑵民國118年10月29日止，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月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,244,4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西	土庫		25-10		642	1300分之1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
號		門牌號碼	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3234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底層	避難室、停車空間 鋼筋混凝土造 12層	地下層：224.4 合計：224.4		11分之1
2	3281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之4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12層	十一層：64.14 合計：64.14	陽台：9.05	全部
共有部分：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1,315.3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300分之22						